

#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署分布式能源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上海航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能源”或“乙方”）为加强双方在分布式能源领域的合作，就共同合作开发分布式能源项目达成一致意见，并于近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 一、 合作方介绍

航天能源是一家专业从事气态能源营运技术和设备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服务的跨行业、多元化集团性企业，自一九九六年起至今被连续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航天能源汇聚了航空航天工业所独具的科技优势、人才优势以及管理优势，在气态能源的产品提供及服务领域取得了可喜的成就，是中国航天科技集团的重点企业之一。

航天能源的产品与服务覆盖天然气的采集、输配、应用全过程；各类产品、设备及信息化系统广泛应用于国内外燃气、石油、交通和市政建设领域。航天能源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上海市天然气供应保障与高效利用工程技术中心，是上海市为数不多的工程技术中心、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之一；同时也是中国航天科技第八研究院能源应用与管理研发中心。在天然气高效应用领域航天能源具有技术领先、市场占有领先优势，已在国内多个城市的工厂、医院、宾馆等场所建成微型燃气轮机热电冷联产系统示范工程，并成功实现商业运行。

公司与航天能源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 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合作宗旨

本次合作是基于双方在对分布式能源市场的一致良好预期，借助目前巨大的清洁能源替代市场空间所带来的合作机遇，建立起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整合各方优势资源，突破项目开发、投资、建设以及运营等方面瓶颈，快速抢占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市场。

## （二）合作内容

1、乙方利用自身的市场资源优势，开发优质的分布式能源项目，选择甲方为项目投资的第一顺序合作方，并努力促成甲方与客户签订天然气分布式能源运营服务协议，由甲方负责分布式能源项目的投资与运营。经协商一致，合作项目双方可以共同投资，共担风险，共享收益。

2、甲方根据市场化原则，将自身开发的分布式能源项目以及上述第 1 条所述的双方合作项目优先选择乙方为项目的工程设计、采购、建设与施工等 EPC 服务的第一顺序合作方（甲方自身设计、采购、建设、施工的项目除外），双方签订项目工程及采购协议，乙方根据甲方的相关要求进行相关的工程设计及设备选型，并形成年度采购协议，年初进行价格审议，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及采购费用。

##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就乙方推介的优质项目进行详尽的尽职调查并与客户开展商务谈判，努力就甲方为客户提供天然气分布式能源运营服务与客户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天然气分布式能源运营服务协议。

2、甲方同意，根据合作内容第 1 条所述的具体要求，由甲方负责分布式能源项目的整体投资（双方共同投资的项目除外），并通过自有资金、募集资金、银行贷款、发行公司债、融资租赁等方式保障项目资金充足。

3、甲方同意，经工程验收后乙方移交项目至甲方（或投资方），甲方（或投资方）负责项目的长期运营，保证为客户提供长期高效专业的天然气分布式能源运营服务。

4、乙方同意，在甲方指定乙方作为项目工程设计、采购、建设与施工等 EPC 合作方后，乙方派出精湛团队负责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设计、建设施工等系统化专业工程服务，并确保如期保质完工验收。

5、乙方同意，项目施工建设完成后经验收后移交至甲方（或投资方），由甲方（或投资方）负责项目的长期运营，乙方持续提供技术支持和运营咨询。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分布式能源项目作为国家鼓励的，具有经济、高效、灵活、环保等优势的新能源利用方式，在全球节能减排压力不断加大，环保排放要求不断提高的大背景下，分布式能源在洁净排放、成本控制等方面的优势逐步显现，已成为能源结构调整形式下重要的清洁能源之一。

公司本次与航天能源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有利于加强双方在分布式能源领域的合作，为公司快速布局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市场提供强有力支持，推动公司业务快速发展。

### **四、其他说明**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双方关于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领域合作的战略合作协议，并对合作宗旨、合作内容、双方权利与义务等进行了约定，后续尚需针对具体项目合作细节予以进一步明确。

###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上海航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4日**